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山市贺村第一中学（新城中学项目）
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hjzf-20250408



甲方：江山市贺村第一中学

乙方：杭州奇峰电动窗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5年6月9日,江山市贺村第一中学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对江山市贺村第一中学(新城中学项目)窗帘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杭州奇峰电动窗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江山市贺村第一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奇峰电动窗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1	布帘(核心产品)	★1、阻燃性能:符合B1级; 2、PH值:4-9; ★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未检出; 4、异味:无; 5、甲醛含量:未检出 ★6、致癌染料/:未检出; 7、防紫外线性能的判定:UPF 值 ≥ 500 ,UPF等级 > 50 ,T(UVA) AV/% ≤ 0.14 ,T(UVB)AV/% $\leq$ 0.05; 8、遮光率: $\geq 90\%$; ★9、克重量 $\geq 300\text{g/m}^2$; 10、厚度: $\geq 0.6\text{mm}$; 11、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	7045m	43	302935

		菌$\geq 99\%$，大肠杆菌$\geq 97\%$，白色念珠菌$\geq 99\%$，肺炎克雷伯氏菌$\geq 97\%$，铜绿假单胞菌$\geq 99\%$； 12、断裂强力：经向：$\geq 1900\text{N}$，纬向：$\geq 2200\text{N}$； 13、面料为双面同色。			
2	电动阳光卷帘	面料： 1、基本材质成份：30%Glass fiber（玻璃纤维），70%PVC； 2、开孔率：1%； ★3、克重：$\geq 550\text{g/m}^2$，厚度：$\geq 0.8\text{MM}$； 4、抗撕裂强度：经向$\geq 1200\text{N}$；纬向$\geq 500\text{N}$； 5、耐光色牢度：≥ 4级； 6、耐水色牢度：≥ 4级； 7、防紫外线性能，UPF≥ 30；T（UVA）AV$\leq 5\%$；T（UVB）AV$\leq 5\%$； 8、甲醛含量：未检出； ★9、致敏性（分散）染料：未检出； 10、甲醛含量：未检出； 11、无铅含量、无汞含量、无致敏染料、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燃料、无异味； ★11、阻燃性能：符合 B1 级； 12、防霉等级：≤ 1级。 卷管：卷管采用铝合金挤压圆管；表面阳极氧化处理；管径	152	92	13984

		≥50MM，壁厚≥1.5MM。 底杆：材质：6063、T5 铝合金； 壁厚：≥1.2MM；			
3	手动阳光卷帘（特殊教室）	面料： 1、基本材质成份：30%Glass fiber（玻璃纤维），70%PVC； 2、开孔率：1%； ★3、克重：≥550g/m²，厚度：≥0.8MM； 4、抗撕裂强度：经向≥1200N；纬向≥500N； 5、耐光色牢度：≥4级； 6、耐水色牢度：≥4级； 7、防紫外线性能，UPF≥30；T（UVA）AV≤5%；T（UVB）AV≤5%； 8、甲醛含量：未检出； ★9、致敏性（分散）染料：未检出； 10、甲醛含量：未检出； 11、无铅含量、无汞含量、无致敏染料、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燃料、无异味； ★11、阻燃性能：符合B1级； 12、防霉等级：≤1级。 注：面料需打印特殊教室相关的科普知识图案。 卷管：卷管采用铝合金挤压圆管；表面阳极氧化处理；管径≥38MM，壁厚≥1.5MM；内置6	342	100	34200

		条加强筋。 底杆：材质：6063、T5 铝合金； 壁厚：≥1.2MM；			
4	辅料	布带： 1. 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 2. pH值：5-8； 3. 异味：无； 4. 甲醛含量≤20mg/kg；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燃料：禁用； 6. 致敏性分散染料：无； 挂钩： 1. 外观质量：表面镀层均匀、连续、无裂纹； 2. 每米不少于 8 个挂钩；	7045m	8	56360
5	手动罗马杆	铝合金圆管材质，直径≥Φ26mm，厚度：≥0.6mm，内嵌式滑轮	1770.5m	18	31869
6	手动轨道	1、材质：采用 6063-T5 铝合金窗帘轨道； 2、厚度：壁厚≥1.0mm； 3、单个滑轮承重，施加 30kg 载荷不破坏 4、外观表面漆膜均匀一致，无皱纹、裂缝、气泡、流痕、夹杂物、发粘和漆膜脱落等影响使用的可视缺陷。 5. 装饰面上膜层厚度：≥40 μm 6. 耐磨性L/ μm：≥0.8	1752m	18	31536

		7. 干附着性：0 级 8. 湿附着性：0 级			
7	卷帘电机	内置电子接收静音型 控制方式：无线遥控/有线弱电控制 额定扭矩：≥20N.m； 额定转速：≥30rpm； 额定电压：230V； 额定功率：250W； 防护等级：IP40。	10 台	700	70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柒仟捌佰捌拾肆元整；（¥477884 元）。

（包含材料费、安装费、人工费、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采购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工。

2. 履行方式：乙方包制作、包安装、包调试。

3. 履行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九、款项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的预付款，项目成果移交完成，经验收合格，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0%。如需对规格、尺寸及数量进行微调的，按照实际用量进行清算。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在不超过预算价的前提下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乙方收款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勾庄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乙方收款账号：511783157300213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不能及时修复的，乙方免费提供备品、备件使用。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鉴证方鉴证，财政局备案（备案前必须公示）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进行解释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江山市贺村第一中学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乙方：杭州奇峰电动窗饰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计家浜 49

法定（授权）代表人：郑少聪

联系电话：19157828684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合同鉴证方：

经办人：

鉴证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